

## 附件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陇县西城幼儿园的陇县西城幼儿园保教综合楼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LED显示屏），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蓝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6人，营业收入为6146.32万元，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扩声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湖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7人，营业收入为14569.21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司

企业名称（盖章）：宝鸡昊海科技有限公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